谢环审复〔2025〕6号

关于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路德维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租用淮南市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汽配产业园4号厂房，总建筑面积约7822.92平方米，建设道路工程机械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新增产能：路面工程机械、移动/便携照明设备、清洗设备、发电设备共3000台。该项目由淮南谢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502-340404-04-01-650012）。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谢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淮南首创八公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淮河。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湿式机械加工油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胶合板切割粉尘，固化废气和丙烷燃烧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处理、抛丸废气负压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塑废气半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滤芯回收+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项目各噪声设备车间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布袋、废滤芯、除尘器收尘、废胶合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4号厂房东南侧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营运期废气为下料粉尘、湿式机械加工油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胶合板切割粉尘，固化废气和丙烷燃烧废气。其中下料、焊接、打磨、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同时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其他涉及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的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标准限值；丙烷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2、NO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排放限值，丙烷未完全燃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丙烷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3）排放，按照从严执行原则。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要求，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应急、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后，方可进行生产。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谢家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5年8月8日